

有關轉會為荃灣浸信會會友之指引

(一) 浸信會友會友欲轉會者

1. 參與本會聚會一年或以上，願以荃浸為自己地上屬靈家庭，正式薦入教會為會友。
2. 願意恆常每天靈修禱告，以主為生命之首，肯定全人奉獻心志，並實行十份納一奉獻，樂意投身事奉，發展恩賜，興旺教會和福音為人生目標。
3. 可先與本會教牧同工或執事查詢。
4. 通知及取得原屬浸信會之信函（內容請註明「受浸證明」及將「原屬會籍轉來荃灣浸信會」），並填妥「轉會申請表」交本會辦事處。
5. 參加浸禮班「會友課」。
6. 經本會教牧同工、執事協談舉薦，復經會友大會通過方正式成為會友。
7. 須放棄原屬浸信會會籍，之後以「荃灣浸信會」為唯一所屬教會。

(二) 其他基督教會會友欲轉會者

甲· 以往接受之水禮乃全身入水之浸禮者

1. 參與本會聚會約一年，認同及支持浸信會信仰體制，願以荃浸為自己地上屬靈家庭，正式轉入教會為會友。
2. 願意恆常每天靈修禱告，以主為生命之首，肯定全人奉獻心志，並實行十份納一奉獻，樂意投身事奉，發展恩賜，興旺教會和福音為人生目標。
3. 可先與本會教牧同工或執事查詢。
4. 通知及取得原屬教會之信函（內容請註明「受浸證明」及將「原屬會籍轉來荃灣浸信會」），並填妥「轉會申請表」交本會辦事處。
5. 參加浸禮班「會友課」。
6. 經本會教牧同工、執事確認信仰，復經會友大會通過方正式成為會友。
7. 須放棄原屬教會會籍，之後以「荃灣浸信會」為唯一所屬教會。

乙· 以往接受非全身入水之「浸禮」或「水禮」者

各項程序與上述甲項相同，惟需兼參加基本課並接受全身入水之浸禮。

歡迎與本會各教牧同工或執事聯絡

*註：浸禮班兩課程：基本課及會友課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荃灣浸信會(下稱「本會」)會遵守及履行〔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〕之規定，並確保你的資料準確及安全。你的個人資料(包括你的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郵地址及其他)或會被本會透過電話/郵寄/電子郵件/印刷，用作聯絡通訊、籌款、開立收據、聚會邀請、研究調查、收集意見、見證分享(如適用)及其他通訊之用途。若你希望停止接收本會資訊，請將中英文全名及電話號碼，電郵予 privacy@twbc.org.hk 以辦理相關手續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498 0378 與本會聯絡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年 月 日

※ 你個人的見證分享上載於本會網頁以供瀏覽 同意 不同意

荃灣浸信會 轉會申請表

近照

(正面半身)
兩張

填表前，請先閱背頁之轉會須知。

姓名：_____ (中) _____ (英) 性別：男 / 女
 籍貫：_____ 省 _____ 縣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程度 _____
 職業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() 婚姻狀況： 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
 住址：_____
 電話：手提 _____ 住宅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
 本會諮詢人姓名：_____ 簽署 _____ 關係 _____ 諮詢人電話 _____
 (諮詢人須為後列一項：荃浸教牧、執事、團契導師等)

參加以往教會生活情況：

當日決志信主日期：_____ 地點 _____
 簡述當日決志印象：_____
 曾接受有關信徒訓練課程名稱：_____
 曾參與教會事奉崗位：_____
 原屬教會：_____ 地址 _____
 受浸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浸地點 _____ 施浸牧師 _____

附交證件： 浸禮證書 原屬教會證明書 其他 _____ 受浸方式： 全身入水 灑水
 參加本教會生活現況：_____ 何時開始恆常參加本會聚會 _____ 年 _____ 月
 何時開始參加本會主日崇拜：_____ 年 _____ 月 教會可探訪我的時間 _____
 擬轉入荃灣浸信會為會友原因 _____

個人現況	恆常	間中	沒有	備註
崇拜				
培育課程				
祈禱會				
團契				團
靈修				
讀經				
禱告				
領人信主				
十一奉獻				
詩班				
教會事奉				

家庭狀況		姓名		已信		未信		屬何教會	參加本會聚會	備註
		姓	名	信	未	信	未			
家	父									
	母									
庭	夫妻									
	子女									
狀	女									
	兄									
況	弟									
	姊									
	妹									

【請轉背頁參閱指引及簽名】→

※【教牧/執事填寫欄】

接受信德查考，教牧及執事之意見

推薦加入本會或其他 _____

請連同見證或分享文章遞交

 教牧簽名：_____ 執事簽名：_____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